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調 005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雲林縣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衛生掩埋場預定地遺留現地之焚化再生粒料部分，雲林縣政府於 108 年 7 月 8 日至及 7 月 9 日再次辦理移除作業，總計再移除數量為 211.41 公噸，並載運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之再利用處理廠（榮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再利用處理程序，移除之焚化再生粒料經再利用處理完成後，再運回供雲林縣公共工程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或垃圾掩埋場覆土作業使用。</p> <p>二、為符合國際潮流及考量民眾日趨提升之環保意識，雲林縣政府針對自外縣市陸續所回運之焚化再生粒料，現階段均暫置堆放於有阻隔（屋頂）之場所（廠房）內，如附件照片中之斗六倉庫、斗南倉庫，以避免有雨水直接接觸造成滲漏及揚塵逸散污染環境之虞。</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為使獎勵金之使用用途更臻完善，以鼓勵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去化因垃圾委外處理回運之焚化再生粒料，雲林縣政府經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支給表（草案）」，已於「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獎勵要點」增訂「第八點獎勵金使用用途」，明確訂定獎勵金使用用途，並自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08.07 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